

证券代码：833835

证券简称：天鸿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就相关发行事宜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赎回股权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以及优先股存续期满后公司赎回以及优先股股东回售优先股提供履约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柏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291号

注册地址：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 29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斌

实际控制人：柏斌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污水处理。

（二）关联关系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776.80 万股，持股比例 86.51%。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就相关发行事宜与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自愿为《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赎回股权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支付以及优先股存续期满后公司赎回以及优先股股东回售优先股提供履约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就相关发行事宜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优先股认

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的相关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先股的成功发行，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